

再 審 申 請 人：○○○

再審申請人因更正房屋現值事件，不服本府 94 年 8 月 11 日府訴再字第 0941943710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」
- 二、緣本件再審申請人因更正房屋現值事件，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稅額及退還超收 76 年至 93 年房屋稅款，經該分處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208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。再審申請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94 年 4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402746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再審申請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。復經本府以 94 年 8 月 11 日府訴再字第 09419437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再審駁回。」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9 月 6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。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，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，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。次查「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」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申請再審事項再申請再審。從而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為不合法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